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001218 证 券 简 称：丽臣实业 公 告 编 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06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期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4%，最高成交价为14.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00,496.38元（不含交易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2、其他说明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67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柳工转债（债券代码：127084）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截止目前，转股股份7557万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业务》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不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8号”文核准，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债”，债券代码“12708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无发生除权除息，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均价按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第一期转股时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市价。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公司发行的“柳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8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7.87-0.10=7.7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6577元（含税），公司发行的“柳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7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7.77-0.196577=7.5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柳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柳工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20,300元，减少数量为421,203股，转股数量为5,564,072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柳工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986,200股。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人民币31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0.0305%；累计转股数量为12,9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2020年度广西柳药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980,22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定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调整为24.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6、2021-039、2022-033、2023-057、2024-034、2024-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30%且不超出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总额的50%。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全国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期限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元/股)	最低成交(元/股)	合计支付金额(元)
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1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6,648,000	0.43%	27.20	18.00	121,321,060.00
202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62,000	0.09%	18.00	18.00	24,516,000.00
2024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96,000	0.08%	18.00	18.00	21,528,000.00
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00,000	0.07%	18.00	18.00	19,800,000.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或者在依法披露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59,27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26%。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95,71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3.30%。
 2.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1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1%。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480,0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4%。
 ●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自主发行可转债，激励对象将股票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指定证券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召集和主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元/股调整为20.58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离职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发行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根据对交易日及行权事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自主发行。
 1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第一个行权期自主发行可转债的激励对象共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范围内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元/股调整为20.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发行可转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转债交易及行权事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自主发行。
 1.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召集和主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59,27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26%。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95,71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3.30%。
 2.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成功过户登记数量为1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1%。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480,0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4%。
 ●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自主发行可转债，激励对象将股票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指定证券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召集和主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元/股调整为20.58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离职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发行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根据对交易日及行权事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自主发行。
 1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第一个行权期自主发行可转债的激励对象共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范围内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元/股调整为20.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发行可转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转债交易及行权事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自主发行。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召集和主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002350 证 券 简 称：北京科锐 公 告 编 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后续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在境内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败的风险。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限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均须履行甲方报告承诺及相关责任及评审结果等事项提交甲方，以便于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批文的办理。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将乙方的任何技术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 若乙方项目符合国家优惠政策规定的，乙方需自行依法办理有关优惠政策申请、报批工作。
 6. 项目获得能源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确保在当地依法缴纳、缴纳或申请。
 7.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解决项目所在地群众就业问题。
 8. 乙方在项目用地方面必须依法取得。其中，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二、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及相关的附属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及相关的附属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免责声明
 本协议生效后，非因战争、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双方不得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解除、变更或终止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四、协议的签订、生效、修改、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均采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协议及其附件修改、甲乙双方均需签署盖章予以确认。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